

收文編號：1100009882

議案編號：1110113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505 號之 221

案由：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放寬微型企業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10038158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其中歲出預算部分第 1 款行政院主管決議第 58 項，請本部研議於疫情期間放寬微型企業紓困貸款及提供舊有紓困貸款展延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88 頁）辦理。
- 二、因應國際疫情仍嚴峻及近期國內疫情變化，本部已督導公股銀行積極配合各部會滾動檢討之紓困振興辦法，強化相關紓困貸款配套措施，並提供自辦之企業紓困貸款，「從寬、從速、從簡」落實辦理紓困振興方案，受疫情影響企業，不分產業類別及規模大小均可申貸，期能予受疫情影響企業獲得救急資金。
- 三、至舊有紓困貸款展延，公股銀行已採取下列貸款寬緩措施：
 - （一）依據「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協助營運困難企業，就受疫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情影響致營收衰退者，提供暫緩繳納本金或展延借款期限等協助措施，視個案需求及實際情形辦理。

(二)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金融協助措施，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者，在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得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6 個月；相關鬆綁保證人及存單徵提、簡化申貸作業等措施，一併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四、本部將賡續督導各公股金融事業落實執行前開措施，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度過難關，善盡公股銀行社會責任。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